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變更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王紅軍先生因達到退休年齡，近日已向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
2. 尹焰強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精力在其他事務，近日已向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獨董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獨董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
3. 為填補因兩位董事辭任產生的缺額，董事會決議推薦譚建鑫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陳奕斌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董。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選舉譚建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選舉陳奕斌先生為獨董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 一、董事辭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王紅軍先生因達到退休年齡，已向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
2. 尹焰強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精力在其他事務，近日已向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獨董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

王紅軍先生和尹焰強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二、建議任命執行董事

董事會通過決議，推薦譚建鑫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接替王紅軍先生的職務。譚先生的簡歷如下：

譚建鑫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兼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獲華北電力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譚先生同時兼任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國融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及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綠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譚先生在新能源行業積累了超過17年的投資管理經驗。其自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經理，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蔚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在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譚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譚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同，譚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薪酬待遇按照本公司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譚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 三、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因尹焯強先生辭任產生的缺額，董事會通過決議，推薦陳奕斌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奕斌先生，42歲，現為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輔修經濟學，擁有香港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陳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有著超過18年的經驗，歷任天房酒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酒店部門財務總監、卓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越集團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安永(上海)／安永(澳大利亞)審計副經理、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

在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陳先生為獨董的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董，陳先生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董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本公司負擔。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

- (1)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去或當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及其他權益，亦不存在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及
- (3) 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到其作為獨董的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 四、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準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在物色獨董人選時，本公司透過現任董事轉介、第三方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等方式在董事會人際網絡內外甄選候選人，再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等對候選人的適合程度進行篩查，最後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建鑫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已在新能源行業積累了超過17年的投資管理經驗，非常熟悉行業和集團的運營，有助於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成員的行業管理經驗；陳奕斌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有著超過18年的經驗，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及多家企業內擔任財務總監。其專業知識和相關管理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內外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履職能力。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作為獨董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譚建鑫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已在新能源行業積累了超過17年的投資管理經驗，非常熟悉行業和集團的運營，有助於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成員的行業管理經驗。陳奕斌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有著超過18年的經驗，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及多家企業內擔任財務總監；其專業知識和相關管理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內外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履職能力。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 五、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選舉譚建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選舉陳奕斌先生為獨董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